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8.1 結論

本計畫依契約書內所提工作計畫書執行方式，著手進行各項工作，並依預定進度完成各項工作之執行。茲就本(114)年度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壹、巡守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

配合環保局水質感測器環境教育應用事宜，本計畫完成安裝 5 組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感測元件，並全數連接網路傳輸設備，且定期回傳監測數值至「水管家水質管理系統」。

辦理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宣導及導覽活動 1 場次，由豐原區南村里水環境巡守隊擔任種子講師，透過宣導、有獎徵答、闖關及導覽活動，讓民眾更認識八寶圳及水環境守護的重要性，共計 93 人參加。

辦理工業園區水環境聯防說明會 1 場次，邀請臺中工業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及服務中心、及協和里東大溪、寶山、新生、中和水環境巡守隊共計 23 人參加。會中針對巡守隊較為關心之廢水排放議題進行討論，服務中心及廠協會亦承諾提供巡守隊所需之人力、物力支援。

辦理 2 場次參訪環教場所或針對績優巡守隊、本局通盤考量水污染防治對象及本局相關人員參加互動交流活動，第 1 場次參加對象為水污染防治對象，共計 77 人，參訪嘉義縣市環境教育場所。第 2 場次參加對象為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共計 43 人，參訪日月潭環境教育場所，並辦理績優巡守隊表揚活動。

為提升志願服務品質，保障服務志工權益，辦理線上培訓講習課程，協助本年度新加入巡守隊之隊員，進行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及志工特殊訓練 2 小時課程，本年度志工培訓講習已全數完成輔導本市巡守隊員皆取得志工身分，其中完成志工基礎訓練線上課程計 28 人、完成志工特殊訓練線上課程計 36 人，並協助製作結業證書及志工證。

為提升臺中市水環境巡守隊整體發展及運作效能，加強及建立對各巡守隊的溝通交流管道，凝聚隊伍共識，辦理 2 場次幹部會議，共計 60 人與會。

貳、巡守隊經營與運作

辦理巡守隊評比作業，特優取前 3 隊、優等取 3 隊、優良取 3 隊，另有奉獻獎鼓勵其他巡守隊，並於 11 月 26 日辦理年終表揚活動，頒發獎牌及禮券表揚績優隊伍，另外，為討論今年度評比辦法，本計畫辦理 2 場次交流座談會，計有 60 人參加。

辦理淨溪及水質監測活動 2 場次，並配合「一所大學守護一條河」政策，第 1 場於西屯區筏子溪，由水堀頭環境巡守隊、東海大學及逢甲大學參與淨溪活動共 54 人參加；第 2 場於大里區草湖溪，由竹仔坑水環境巡守隊及朝陽科技大學參與淨溪活動，共 28 人參加。

購置 150 套安全反光背心、50 套巡守隊服(長袖、短袖、背心)給新成立隊伍及異動人員。另完成補貼 30 隊巡守隊領取 7,000 元便當及耗材等費用，另有 2 隊因未完成淨溪活動，依補貼辦法規定僅領取 3,500 元。

辦理 74 場次巡守隊關懷訪查作業及輔導巡守隊使用手提式感測器監測、數據彙整等相關事宜，每隊至少訪視 1 次，透過訪視作業，了解各巡守隊作業情形及特色。另結合巡守隊例行淨溪作業，辦理 13 場水環境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共計 46 人參加，完成服勤的學生則提供服務學習時數證書作為後續升學學分及社會服務紀錄使用。

參、配合環境部考核及媒體行銷作業

配合本市政策宣導活動或本局指定辦理環保相關業務宣傳及地方互動活動事項，辦理行銷作業，包括辦理 114 年世界地球日環境清理活動，進行綠川環境清潔維護；結合梧棲大排巡守隊於大村社區文化社造成果展辦理「梧棲大排與居民的共生」；錄製西屯區協和里東大溪巡守隊紀錄片宣傳，影片提供環境部參加全國優良巡守隊評選；參考工作坊委員建議，辦理無人機水環境巡守應用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23 人參加；撰寫水環境巡守隊運作相關特色及優良事蹟新聞稿與「台中好環保」官方臉書貼文；水環境巡守隊特色發展，辦理東大溪導覽解說培訓課程 2 場次，共計 36 人參與。

辦理筏子溪水域生態調查，調查內容包括魚類、蝦蟹螺貝類、水生昆蟲，另辦理成果教育訓練 1 場次，共計 23 位隊員參加，讓隊員了解調查河段周邊生態物種及棲息生態，亦可作為巡守時判斷水體水質是否異常之參考因子。

結合世界水質監測日辦理一日小小水環境巡守員體驗營活動 1 場次，共 131 人參加，由后里區后里里美光水環境巡守隊擔任種子教師帶領后里國民小學學生進行水資源導覽、無人機巡檢展示、簡易水質監測、水環境闖關遊戲及淨溪體驗，期望水環境教育向下扎根。

辦理環境部年度考核，協助成果資料彙整，並協助局內撰寫考核書面報告、簡報及全國優良巡守隊評選會議，另表揚前(112)年度代表本市參與環境部全國考核之優良巡守隊伍。

8.2 建議

本計畫已將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詳述於報告書各章節中，並針對執行期間各項工作檢討意見進行彙整，提出下列建議事項供環保局未來推動水環境巡守隊營運計畫工作之參考。

壹、修正評比獎勵及耗材補助門檻

水環境巡守隊計畫雖設有退場機制(第十條-各巡守隊執行水環境巡守工作，並依當年度評比辦法評比，執行績效未達 50 分(不含)之隊伍，環保局將加強輔導或得辦理退場事宜)，但因許多巡守隊長同時兼任里長職務，一旦啟動退場機制，可能影響其在地地方上其他公眾事務運作，因此執行退場機制時會有所顧慮。

因此建議提高巡守隊耗材補助及評比獎勵門檻，將資源提供給有確實執行作業之巡守隊。並加強輔導執行績效未達 50 分(不含)之隊伍執行巡守作業或辦理退場事宜。

貳、鼓勵企業型巡守隊特色發展並參與全國優良巡守隊評選

企業型巡守隊因平日有工作等事務，在巡檢、水質檢測及淨溪等作業頻率相較社區型隊伍較為劣勢，因此在評比計畫較難獲得好的排名，但因企業型巡守隊有充足的支援，故在特色發展部分(如環境教育宣導)有較豐富的成果展現。往年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之競賽隊伍，多為本市評比前三名隊伍，企業型巡守隊較難代表本市參賽。

建議考量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之競賽項目，本市評比成績達一定門檻以上，特色發展具有優勢隊伍皆可推薦代表本市參賽，持續推動成立企業型巡守隊，未來評比計畫可依巡守隊型態分組評比，或增加特色獎等獎項，給予企業鼓勵。